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无纸化办公管理和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维护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提高单位工作质量。			
		2024年度目标			
		对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无纸化办公管理和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维护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提高单位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次数	每年不少于3	不少于3
		质量指标	运行维护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服务需求完成时效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信息平台和技术保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群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管道路路灯养护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3,617,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实行市场化管养模式和实行考核评分制度，按要求达到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98%以上；确保养护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日常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设施的完好及外观整洁，提升城市活力和魅力，改善投资环境，成为东莞城市的文化窗口。			
		2024年度目标			
		做好12583灯杆 2419庭院灯 8579其他灯型的养护，确保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设备运行良好，准时亮灯；出现故障时，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定期对路灯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检测、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夜间行车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养护频次	每天一次	每天一次
			养护照明设施数量	12583灯杆， 2419庭院灯， 8579其他灯型（每年）	12583灯杆 2419庭院灯 8579其他灯型
			养护箱变数量	120台/每年	120台
		质量指标	道路路灯亮灯率	≥98%	≥98%
			对养护工作的考核分数	≥90分	≥90分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及时率	≥98%	≥98%
			故障处理时间	≤1天	≤1天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使用率	≥98%	≥98%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利用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利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人数	≥300人	≥300人
			受访人群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路灯养护监理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 551, 200. 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监督督促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确保亮灯率保持98%以上；督促养护单位定期对路灯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检测、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024年度目标			
		做好12583灯杆 2419庭院灯 8579其他灯型的监理工作，监督督促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定期对路灯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检测、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夜间行车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理照明设施数量	12583灯杆 2419庭院灯 8579其他灯型	12583灯杆 2419庭院灯 8579其他灯型
		质量指标	对监理工作的考核分数	≥90分	≥90分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时间	≤1天	≤1天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路灯亮灯率	≥98%	≥98%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利用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利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满意程度≥90%	满意程度≥90%
			受访人群人数	≥300人	≥300人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管道路电费及效益分享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1,36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市直管道路LED灯具进行维修养护，确保路灯供电用电正常，路灯灯具安全运作，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亮化城市。			
		2024年度目标			
		对约15517套LED灯具设施定期开展经常性检查、检测、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出现故障时，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准时亮灯，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节能符合要求，保障夜间行车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养护频次	每天一次	每天一次
			养护照明设施数量	约15517套	约15517套
		质量指标	对养护工作的考核分数	≥90分	≥90分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及时率	≥98%	≥98%
			故障处理时间	≤1天	≤1天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收益	达到合同约定	达到合同约定
			分享节能收益	节能收益的10%	节能收益的1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设备设施使用率	≥98%	≥98%
			项目亮灯率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量（率）	达到合同约定节能水平	达到合同约定节能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人数	≥300人	≥300人
			受访人群满意度	满意程度≥90%	满意程度≥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心广场电气设施修缮更换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1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逐年开展中心广场电气设施更换工作，根据有关结果逐步开展中心广场电气设施的更换工作，重点先对夜景灯饰、地下电房等部分进行更换。充分发挥其在市核心区公益休闲、城市形象等重要作用。			
		2024年度目标			
		做好中心广场6台变压器、73个配电柜、约10040米电缆、3035套光源等电气设施修缮更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广场修缮内容	6台变压器、73个配电柜、约10040米电缆、3035套光源、1702套灯具	6台变压器、73个配电柜、约10040米电缆、3035套光源、1702套灯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路灯亮灯率	≥98%	≥98%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利用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利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人数	≥300人	≥300人
			调查公众人数和受访人群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属户外公益广告牌日常维护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 537, 600. 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市属户外公益广告牌（3处三面翻落地牌、城管局楼顶牌）的牌面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和电气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市属户外公益广告宣传工作，落实做好市属户外公益广告牌的公益画面更换，确保宣传到位；在市直管道的路灯上悬挂国旗、中国结、灯笼、灯杆旗等挂饰，增强我市节日气氛。			
		2024年度目标			
		1、完成市属户外公益广告牌（3处三面翻落地牌、城管局楼顶牌）的牌面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和电气设施维护工作，确保维修率、完好率达99%或以上。 2、完成市属户外公益广告宣传工作，落实做好2、做好市属户外公益广告牌的公益画面更换，确保宣传到位。 3、在市直管道的路灯上悬挂国旗、中国结、灯笼、灯杆旗等挂饰，增强我市节日气氛。确保宣传覆盖面达99%或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宣传覆盖率	100%（公益广告宣传画面约1440.45平方米\每年）	100%（公益广告宣传画面约1440.45平方米\每年）
			节日氛围营造数量	市直管道路悬挂节日气氛挂饰954支\每年	市直管道路悬挂节日气氛挂饰954支\每年
		质量指标	养护工作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护巡查次数	每两日巡查一次，特殊天气每天一巡	每两日巡查一次，特殊天气每天一巡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宣传效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通过公众平台收集公众意见，统计公众满意度）	≥90%	≥90%
			公众满意度调查人数	300人以上	300人以上